

3710000102515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服务指南

威海市水利局发布

2018-5-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4
（八）办理时限	4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5
1. 提交方式	5
2. 获取收件编号	6
3. 获取收件凭证	6
（二）受理	7

1. 材料补正	7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7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流程图	8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8
（二）行政复议	9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9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9
五、有关说明	
附件1	10
附件2	11
附件3	17
附件4	18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编码：3710000102515

（二）实施机构：威海市水利局行政许可科

（三）申请主体：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因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四）办理地点：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
22-24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决定第412号）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1995年11月水政〔1995〕457号）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目录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 号）第 54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六）办理条件

申请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的项目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占用者按标准交纳占用补偿费；
2. 兴建的替代工程与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
3. 原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受益范围内无矛盾、争议或者有涉及第三者利益的承诺书。

（七）申请材料

申请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许可，应当向水利局行政许可科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原件 4 份，纸质）
2. 农业灌溉水源所在区县政府意见（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纸质）
3. 灌排工程设施产权单位意见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纸质）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威海市文化中路 86 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1—5897055

电子邮箱：shuilijuchuangkou@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 22-24 号窗口，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86 号，联系电话：0631—5897055。

②信函提交。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 22-24 号窗口，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86 号，邮编：264200，联系电话：0631—5897055。

③网络提交。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www.whaac.gov.cn/>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审批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审批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http://www.whaac.gov.cn/>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http://www.whaac.gov.cn/>下载材料受理凭证。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 <http://www.whaac.gov.cn> 进行下载。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审批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1—5897055

网络查询网址：<http://www.whaac.gov.cn>

查询步骤：

1.进入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

<http://www.whaac.gov.cn>

2.在首页找到互动交流模块,进入后,点击办件查询,输入受理编号、密码可查询办理状态。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一楼综合受理大厅 22-24 号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决定书类型:《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批复》文件(样例附后),文件有效期 3 年。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投诉受理:水利局窗口负责人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水利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水利局窗口电话：0631—5897055

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0631—5897000

电子邮箱：shuilijuchuangkou@163.com

信箱：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邮编：264200

（二）行政复议

1.山东省水利厅水政法规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27号，联系电话：0531—86974026，86974024

2.威海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东山路22号，联系电话：0631—5897011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2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3、附件4

五、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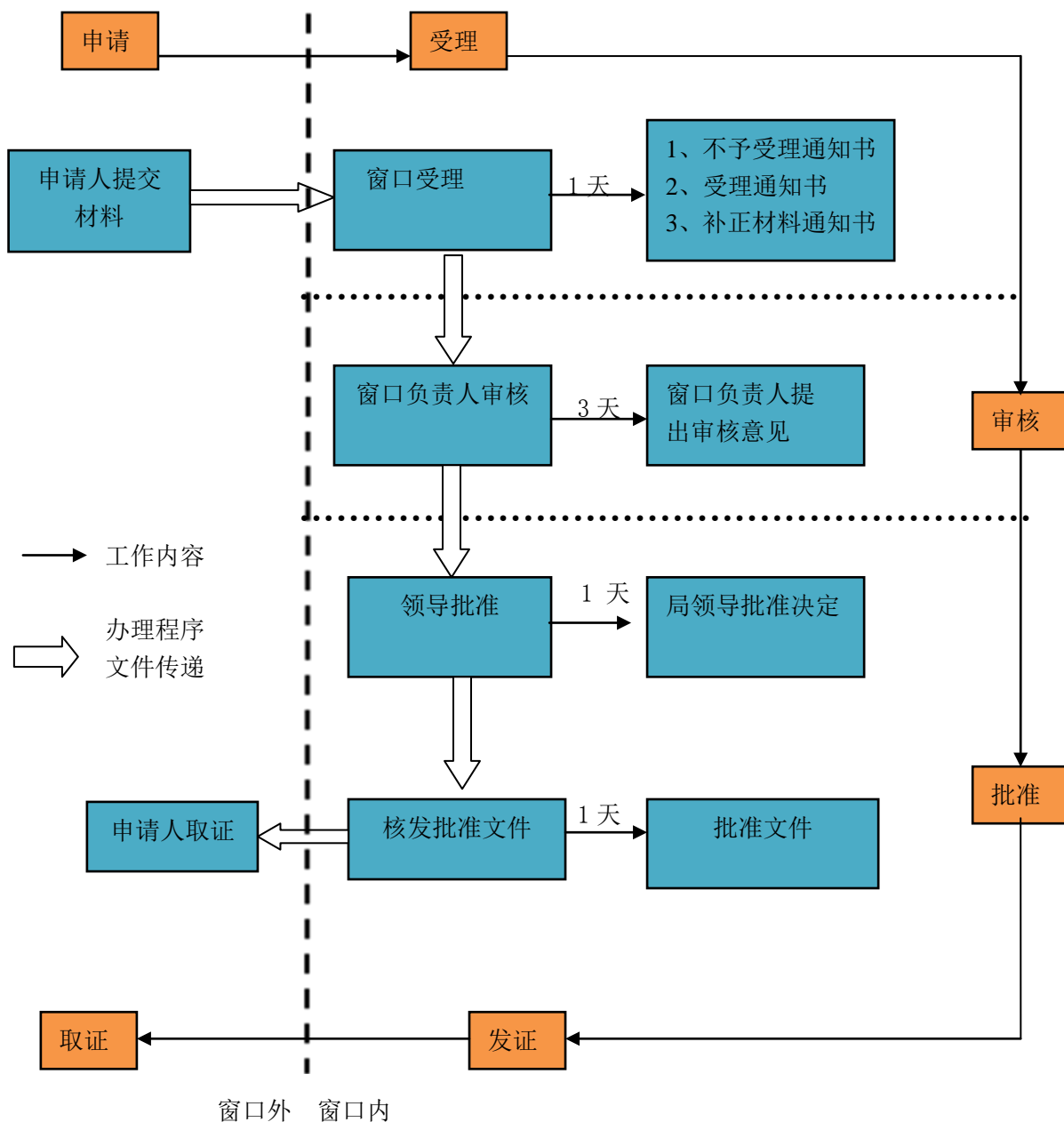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威海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流程图

★该审批事项不收费

●审批依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承办机构：市水利窗口

服务电话：5897055

监督电话：5897000

附件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申 请 书

编号：（ ）申（ ）第 号

申请单位（个人）：_____（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本书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制定，适用于本市境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申请审批工作。

二、本表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三、“申请单位（个人）”，由一个单位（个人）兴办占用工程的，填写该单位（个人）的名称（姓名）；由几个单位（个人）联合兴办的，填写其协商推举的代表单位名称（姓名）；单位与个人联合兴办的，填写单位名称。推举的代表应提交有关联合兴办单位（个人）出具的书面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栏中，填写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五、“单位性质”栏中应分别填写“国有”、“集体”、“私营”或“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等。

六、“工程建设依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目录”栏中填写拟建设计任务书批准文号和名称，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目录。

七、本表一式四份。一份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一份送市水利局行政许可中心；一份送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留申请人作为实施依据。

八、申请人对审批意见有争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单位（个人）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主管机关	
申请占用的理由和目的			
工程建设依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目录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填下表：

占用水源地点		占用水源名称	
占用水源总量		作业方式	
占用水源起止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占用水量年内分配（流量：米 ³ /秒，万米 ³ ）			
1 月		4 月	
2 月		5 月	
3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占用农业灌排工程填下表：

占用灌排工程设施地点			
占用范围			
占用面积			
占用数量		作业方式	
占用起始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替代工程位置及平面布置示意图：

有偿占用补偿方案主要内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申请单位
(盖单)
年 月 日

市水利局农水科审核意见：

农水科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审批意见：

分管负责人 审批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许 可 证	编 号	占用水 () 字 () 第 号
	占用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涉及取水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批准的取水许可（预）申请。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 1、保障灌排面积的稳定和发展。
- 2、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管理经营灌排工程设施的合法权益。
- 3、保护灌排工程及设施的措施得当、有效。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我局批准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文件所载明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保障灌排工程及设施安全。

四、工程建设期间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五、修建替代工程要与被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数量（水量、流量、面积、工程量）相当。

六、建设单位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要按照水利工程的现值，缴纳补偿金，占用灌溉水源要缴纳开发补偿金。

七、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我局批准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文件所载明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人全部承担。

八、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工程建设有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威海市水利局

附件 4

承诺书

威海市水利局：

我公司建设的 XX 项目占用 XX 灌区的部分输水渠道，根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项目和水工程安全，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批复所提出的技术路线和要求组织施工，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项目影响防治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到位。同时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三、在本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向市水利局报送本工程有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四、本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如遇水工程维修维护，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调度。对于本工程出现的安全隐患，由我公司负责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保障本项目和灌排工程及设施运行安全。

五、我公司将按规定修建与被占用灌排工程设施数量（水量、流量、面积、工程量）相当的替代工程。

六、本工程废弃后，由我公司负责将有关方案报市水利局审查同意后，采取处理措施，保障水工程安全。

七、本工程管理权限发生变更的，由我公司负责告知接收单位本承诺书第四、五项责任。

八、我公司将遵守以上建设项目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